

## 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### 第三課 - 保羅奉啟示再訪耶路撒冷的原因和結果

**經文：**加拉太書 2：1- 10

**鑰節：**「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」  
(加 2：5)

**中心思想：**保羅信主十四年後，與巴拿巴奉啟示，並帶着提多再訪耶路撒冷，目的將他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對弟兄們陳說，並對耶路撒冷教會柱石說明，並分享有關假弟兄，特別是猶太派基督徒在加拉太教會裡所作的事，破壞因信稱義的福音，恐怕徒然奔跑。

**本課大綱：**（一）十四年後，保羅與巴拿巴奉啟示再訪耶路撒冷（加 2：1-2）  
（二）不勉強提多受割禮，因不容假弟兄破壞（加 2：3-5）  
（三）有名望之人的反應（加 2：6-10）

（一）十四年後，保羅與巴拿巴奉啟示再訪耶路撒冷（加 2：1-2）

（1）十四年後，保羅與巴拿巴再訪耶路撒冷（加 2：1）

**經文：**「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着提多同去。」（加 2：1-2）

**背景：**（加 2：1-10）的事，記載於（徒 15：1-29）有關耶路撒冷的使徒會議，這是教會歷史上的重要事件。根據（徒 15：2）的記載，保羅和巴拿巴那次上耶路撒冷，是安提阿教會差派他們去的。因有幾個猶太人到敘利亞的安提阿，說外邦人必須接受割禮才能得救。他們抵達後，先與使徒和長老等領袖會面，「述說神同他們（神在外邦人中）所行的一切事」（徒 15：4-5），並與耶路撒冷教會領袖討論，有關外邦信徒是否必須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。會議的結論：外邦信徒不需要靠行律法得救。

**註釋：**「巴拿巴」意思勸慰者；他的名字是約瑟，出生於居比路，是利未人（參：徒 4：36）；他是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的同工（參：徒 13：1-14：28）。「提多」是保羅帶領他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（多 1：4）的外邦基督徒，後來更成為保羅的得力助手，曾代表保羅去哥林多城，後來留在革哩底牧養當地教會（參：多 1：5）。

過了十四年（可能是由保羅得救時算起），保羅與巴拿巴又再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着提多同去。這裡表明保羅不是獨來獨往的使徒，而是被其他同工認同和接納的。巴拿巴是猶太信徒所熟悉的同工，提多則是外邦人蒙恩的榜樣，是保羅在外邦人當中事奉效果的一個活的見證。保羅在此並不是要向加拉太教會交待，他到過耶路撒冷多少次，而是表明他再上耶路撒冷的原因，和目的是要維護他所傳的福音。

<p>(2) 保羅奉 啟示再 訪耶路 撒冷的 原因 (加 2:2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我是奉啟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對弟兄們陳說，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。」(加 2:1-2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徒然」毫無收獲，沒有效用，白費力氣。「奔跑」指運動場上的賽跑。</p> <p><b>保羅奉啟示再上耶路撒冷的原因：</b></p> <p>(i) 奉啟示上去的 - 這與(徒 15:2)所說受安提阿教會差派去的並沒有衝突；奉啟示是指神在他心裡啟示他的使命，被差派是指他願意接受教會的任命；</p> <p>(ii) 把他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對弟兄們陳說(陳明、說明)；</p> <p>(iii) 卻是背地裡(意思不是公開的，是私下的閉門會議)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(指受人尊敬的教會領袖，保羅認同他們的權柄，並可能是指雅各、磯法(彼得)和約翰(參：加 2:6、9))。根據這裡，那次耶路撒冷會議有兩種：(a) 普通會議「對弟兄們陳說」；(b) 領袖會議「私下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」。</p> <p>(iv) 惟恐他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 - 意思保羅擔心他現在，或從前(神呼召他，將基督和福音的真理啟示在他心裡，並吩咐他要將這福音傳到外邦人中，因此他是盡心竭力絕不鬆懈)；若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和使徒們不與保羅合一，同心對付猶太派基督徒，恐怕會使他在外邦人中，努力傳揚基督的福音落空、白白浪費神的恩典、託付、時間、精力等。</p>
<p>(二) 不勉強提多受割禮，因不容假弟兄破壞福音的真理(加 2:3-5)</p>	
<p>(1) 沒有勉 強提多 受割禮 (加 2:3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利尼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，」(加 2:3)</p> <p><b>背景：</b>割禮起源於神與亞伯拉罕，並猶太人世代立約(創 17:11)的記號。猶太派基督徒主張外邦信徒必須受割禮，歸化為猶太人，才能得救。</p> <p>保羅說，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利尼人(希臘人，即外邦人)，也沒有勉強(強逼)他受割禮。</p> <p>這裡表明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和保羅，對割禮的意見一致，他們都不認為得救必須行割禮，所以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。此事也駁斥猶太派基督徒的看法。</p>
<p>(2) 不勉強 提多受 割禮的 原因 (加 2:4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」(加 2:4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私下窺探」這動詞也用在七十士譯本(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本)的(撒下 10:3)和(代上 19:3)中有探索、偵察某地之意。「自由」(參：加 5:1、13；羅 6:18、20、22，8:2)；「自主的」和「自由」是加拉太書的關鍵字，出現十次(本節，3:28，4:22-23、26、30-31，5:1、13)。</p> <p>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(複數)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這裡表明為甚麼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，因有假弟兄(就是猶太派基督</p>

	<p>徒，他們認為外邦人信主後，必須受割禮和遵行摩西律法（參：徒 15：5；林後 11：26），於是暗中混進教會），私下秘密觀察外邦基督徒對猶太律法的態度。  <b>他們的目的：</b>是要把信徒「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」，例如：不再受律法和禮儀束縛，而真正享受順從聖靈和信仰上的自由等奪去；使人仍活在律法下，受律法捆綁和挾制，成為律法的奴僕。</p>
<p>(3) 保羅和教會屬靈領袖的回應 (加 2：5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」（加 2：5）</p> <p>保羅說，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（極短的時間，半點機會），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（加拉太各教會）中間。</p> <p><b>實踐應用：</b>為了維護福音的真理，繼續不斷保存在信徒中間，絕對半點也不能鬆懈或讓步。</p>
<p>(三) 有名望之人的反應 (加 2：6-10)</p>	
<p>(1) 有名望之人沒有加增保羅甚麼，反看見主託他傳福音給外邦人 (加 2：6-8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，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。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（那感動彼得，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）。」（加 2：6-8）</p> <p><b>背景：</b>保羅對新約真理的認識，比在他之前作使徒的人還多，連彼得也承認他的著作「…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…信中有些難明白的…。」（彼後 3：15-16）。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不以外貌取人」（參：申 10：17；撒 16：7；路 20：21；雅 2：1）。</p> <p>「給那未受割禮的人」新國際版譯作「給那些外邦人」，事實上，保羅的職事並不是只局限於外邦人，每當他到達一個新的地方，他總是先去猶太會堂傳講福音（參：徒 13：14）；但他也確實認為他自己主要的使命是作外邦人的使徒（參：羅 11：13）。「<b>感動</b>」裡面作工，運行，產生結果。</p> <p>保羅說，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人（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）：</p> <p>(i) <b>不論他是何等人</b>（屬那一類人），都與我無干，（原因）神不以外貌取人。意思不論他們是甚麼人？甚麼身份？對保羅來說，都沒有分別，都不會受到影響，因為神不以外貌看人或揀選人。「…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（撒 16：7）</p>

(ii) **他們並沒有加增我甚麼**。可能指在保羅所傳的「福音信息」或「使徒職分」上沒有加添甚麼意見、資料等。他們從來沒有教導過保羅，也沒有在保羅的福音事工上有甚麼貢獻；因為保羅的蒙召和裝備，完全是神的工作，並不是人的作為。

(iii) **反倒（反而）看見了主託**（託付，信託）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（那感動彼得，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）。

	主託	主感動
保羅	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（指外邦人）	叫保羅為外邦人作使徒
彼得	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（指猶太人）	叫彼得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

**保羅在這裡見證：**他與彼得在傳福音事工上，同被神鑑定和認可的；而他與彼得的使徒身份也是一樣、是同等地位，同樣是神所揀選、神所呼召的使徒。

保羅在提到彼得個人時，稱呼他為「磯法」，但在這裡稱他為「彼得」，這是因為彼得這名常用來代表主耶穌的十二使徒之一。

**實踐應用：**您有沒有曾經根據人的身份、地位、資歷等來看待人？有沒有曾經在屬靈的事上，憑外貌認人？

(2)  
使徒向  
保羅和  
巴拿巴  
行相交  
禮，差  
他們往  
外邦人  
那裡，  
盼記念  
窮人  
(加  
2：9-  
10)

**經文：**「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。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，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」（加 2：9-10）

**背景：**「雅各」這位雅各並不是使徒約翰的哥哥雅各，因他早已為主殉道被希律殺害（參：徒 12：2）。而是主的兄弟雅各，他在當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（參：徒 15：13，21：18）。

**背景：**當時猶太地曾在革老丟年間有大饑荒（參：徒 11：28），猶太各地的經濟情況十分窮困，必須從各方面籌募捐獻來幫助當中的貧窮人。

**註釋：**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」原文沒有「教會」二字；同時在英文 NIV 是 “those esteemed as pillars” 眾數，指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並不是單指雅各，而是他們三位都是被尊稱為柱石（柱石常用來比喻柱子、棟梁），代表教會的領袖，具有使教會穩定的責任。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禮」相交意思有分，合夥，團契，在希臘人和希伯來人中常見的風俗，表示友誼的誓盟。

保羅將他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事工，向耶路撒冷信徒和教會領袖分享，讓他們知道主呼召他、託付他將福音傳給外邦人，感動他作外邦人使徒；正如神呼召彼得一樣。領袖們都認同保羅的使徒身份，與他們一樣，沒有分別。

他們既知道（清楚明白，了解）神賜給保羅的恩典後：

- (i) 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保羅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 - 當時在猶太人中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表示認同和信任；他們承認神的恩典和能力在保羅和巴拿巴的身上和工作上。
- (ii) 叫保羅和巴拿巴往外邦人那裡去傳福音和事奉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（猶太人）那裡去傳福音和事奉。
- (iii) 希望保羅和巴拿巴記念窮人，這也是保羅本來熱心去行的。保羅表示這也是他一直以來的負擔、努力，熱心常為窮人盡心竭力從事的事工（林前 16：1-7；林後 9 章；羅 15：25-29）來形容他的工作態度，不鬆懈，擺上全部精力。
- 保羅不單憑啟示傳講福音信息，他的行事為人也是活出「所傳講的福音信息」。
- 實踐應用：**真正的事奉，不是出於一時的衝動，而是出於神的感動。神所選召的人必然有神的託付，不單自己知道，別人也察覺和看得見。若看見弟兄窮乏，卻不動憐憫之心幫助，這表明他的信心和愛心是死的。

### **總結：**

保羅信主十四年後，他與巴拿巴並帶着提多，第二次再上耶路撒冷。他是奉啟示上去的，要把他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，對信徒和教會領袖回覆，因惟恐他現在、或從前徒然奔跑，意思怕被猶太派基督徒破壞（加 2：1-2）。

提多是希臘人，外邦人基督徒，保羅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，因為不容許猶太派基督徒破壞信徒在基督裡的自由，和為要使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他們中間（加 2：3-5）。

那些教會領袖並沒有增加保羅甚麼，反而看見主託他傳福音給外邦人和感動他作外邦人使徒，就向他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他們往外邦人那裡去，和希望他們記念窮人（加 2：6-10）。

### **保羅對福音的負擔：**

- (1) 傳揚福音（加 2：2）
- (2) 持守福音的真理（加 2：5）
- (3) 知道傳福音的對象（加 2：7-8）
- (4) 護衛福音的真理（加 2：11-14）

### **初期教會眾使徒所顯的榜樣：**

- (1) 眾使徒的地位都是相同的，沒有高低之分（加 2：6）
- (2) 使徒的職分並不是人的任命，而是神的揀選和主的託付（加 2：7）
- (3) 眾使徒所傳的福音和對福音真理的見解是完全相同的（加 2：6）
- (4) 使徒彼此尊重對方的工作和負擔（加 2：8）
- (5) 使徒雖各自向主負責，但彼此之間仍有交通和彼此勸勉（加 2：9-10）